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 3 季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洪文玲委員

委員：江錫麒委員、曾淑萍委員、林彥輝委員、陳綺賢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

1. 新竹監獄的教化課程（包括技藝課程）有哪些？實施現況、困難與改善方式為何。
2. 瞭解本季陳情案機關處理情形。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況：

1. 由監方教化科長、作業科長就議案的輔導、職訓等處遇與管理說明監方辦理情形，併提會議討論。
2. 本季意見箱計收到 6 件投書案，依主席裁示交由監方內部查處，提本季會議簡述查處情形。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一) 外部視察委員意見箱投書之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p>	<p>本季陳情案經檢視多為個案事件，另，通案方面為請監方宣導不要在舍房運動，經戒護科長說明後委員已理解緣由，請監方依說明持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季陳情案辦理情形經小組決議無意見。</li> <li>2. 小組決議請監方依權責處理之陳情案，請監方依陳情相關規定妥適處理。</li> </ol>
<p>(二) 新竹監獄的教化課程（包括技藝課程）有哪些？實施現況、困難與改善方式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化科依受刑人罪質提供適當之教化處遇，並分為治療性(毒品、性侵、酒駕、家暴)、保護性(高齡、自殺防治處遇、身心障礙、長刑期在監適應)及一般性處遇(含特殊受刑人、詐欺受刑人)等，充分保障受刑人在監權益。</li> <li>2. 作業科職業訓練部份為洽商業界人士與勞動力發展署後開辦相關班別，例如手沖咖啡暨輕食班為目前餐飲趨勢，油漆班則為營建工程業短缺之人力項目，開班授課時考量到受刑人出監後就業所需，值得嘉許。</li> <li>3. 在中式麵食班結訓時監方有辦理家庭日相關活動，邀請家屬入監陪伴受刑人及欣賞製作過程，</li> </ol>	<p>建議監方可於教化或職業訓練課程結束後辦理家庭日活動，進一步強化受刑人教誨功能與家庭支持。</p>

	<p>這會帶給受刑人極大的學習動力，亦讓家屬感受到受刑人與以往不同的改變，創造雙贏的局面。</p> <p>4. 是以在各方面雖有諸多困難，然監方仍盡力幫助受刑人復歸社會，期望受刑人能順利回歸，讓社會大眾能重新接納。</p>	
<p>(三)訪談技藝課程相關之受刑人。</p>	<p>1. 本次為從監方職業訓練及技藝各班別挑選受刑人進行訪談，請監方提供班別受刑人名單，由本小組委員獨立訪談。</p> <p>2. 訪談摘要(本季訪談 2 位受刑人)</p> <p>受訪者表示學習技藝課程可以陶冶自身身心靈，對於服刑有很大幫助，其餘並無意見。</p>	<p>1. 有關訪談結果小組無意見，受刑人反映為正向與肯定。</p> <p>2. 請監方持續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藝班。</p>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2	建議監方於督勤人員訪談時加入問卷檢測，檢視自	機關已製作相關問卷，施測	本案請持續

		主監外受刑人的出工情形及狀態，以利外界檢視相關辦理成效及反映受刑人真實狀態。	結果機關將於下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進行說明。	列管。
--	--	--	------------------------	-----

## 五、附件

- (一) 114年第3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第 3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彭正智

五、典獄長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今日參與第三季外部視察會議。在 7 月初本監有一保外醫治受刑人於本監通知其返監執行後，未返監期間在外另犯他案，經鏡周刊報導後又引發其他媒體議論，認為本監疏忽與縱放致導致該犯在外另犯重罪。在此向各位委員說明本監就本案均依照保外醫治相關規定辦理，包含保外醫治審核、察看、通知個案返監執行部分(同時副知地檢署)。惟，保外醫治受刑人具保時係由地檢署開具釋票釋放、地檢署於本監通知其報到返監執行屆期又同意個案展延一個月報到，後個案於地檢署展延期間另犯重罪，實難究責於本監。雖本監依法遲延通知地檢署該個案未依限報到併建請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為強制處分，實則地檢署於個案屆期未報到已知悉且職權同意其暫緩延後一個月報到。輿論歸咎係對保外醫制度與事實有錯誤認知，本監遲延發函地檢署部分與個案其後另犯他案亦不具因果關係，然本監對於保外醫制度相關行政監管與流程確有可精進之空間，未來本監就保外醫制度相關規範與行政程序將更嚴謹執行與管控。以上向各位委員說明，謝謝！

六、主席致詞：

謝謝典獄長的說明。接下來召開 114 年第 3 季會議，依照議題開始討論，請開始會議提要。

七、會議提要：

彭承辦人正智：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外部視察小組議前宣導：

1. 113 年第 3 季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建議矯正署之回應彙整表。

2. 矯正署委請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案，填寫有關外部視察相關議題之調查問卷事宜。

3. 前次外部視察小組之建議，監獄辦理情形說明。

## (二)外部視察委員提案：

1. 新竹監獄教化課程（包括技藝課程）有哪些？實施現況、困難與改善方式為何。

2. 訪談參與教化技藝相關課程之收容人。

## (三)外部視察意見箱之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

依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首次會議(113年第4次會議)決議，經委員共同討論後，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由主席裁示交由本監查處，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酌。

# 八、會議討論：

## (一) 外部視察小組議前宣導：

1. 矯正署針對 113 年第 3 季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案之回應彙整表。

### (1) 會議承辦人：

有關 113 年第 3 季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建議矯正署辦理事項，矯正署於 114 年 8 月 4 日函文各監轉知外部視察小組，於會後將相關函示及附件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給委員，敬請委員參考。

2. 有關矯正署委請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案，填寫外部視察相關議題之調查問卷事宜。

### (1) 會議承辦人：

本案係矯正署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來函本監，為瞭解外部視察實務運作事宜，委請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團隊執行「法務部矯正署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利益衝突事項類型化之探討研究」案，惠請外部視察委員協助填寫。於會後將交由主席，由委員討論填寫人員。

3. 114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之建議，監獄辦理情形說明。

### (1) 會議承辦人：

有關 114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建議可於督勤官訪談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時加入問卷調查，以強化精進收容人在工作及日常生活協助事宜，本監已製作問卷，將請督勤官安排訪談，於 114 年第 4 季會議時由相關科室說明辦理情形。

(2) 主席裁示：

謝謝監方的說明，本案請持續追蹤。

**(二) 外部視察委員意見箱投書之陳情案，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

1. 114 年 5 月 7 日於禮堂東側意見箱開出匿名陳情，內容略以 11 工場某房有欺弱凌新、凹新收收容人做事之嫌。
2. 114 年 6 月 4 日於禮堂東側意見箱開出匿名陳情，內容略以在 5 月 21 日凌晨舍房值勤主管多次喧嘩影響收容人睡眠。
3. 114 年 6 月 4 日於禮堂東側意見箱開出匿名陳情，內容略以收容人彭〇〇認為遭其他收容人惡意投書且認為投書者已擾亂監獄秩序、教區科員沒有管理不當被調離現職，認為自己查無違規但在新收中心等待配業後被移監等情。
4. 114 年 6 月 18 日於禮堂東側意見箱開出，內容略以：2\*\*\*徐〇〇檢舉 0\*\*\*黃〇〇私自查看其他收容人書信。
5. 114 年 7 月 10 日於內接見室走廊意見箱開出，內容略以：請監方宣導同學不要於舍房內運動。
6. 114 年 8 月 4 日於禮堂東側意見箱開出，內容略以：1\*\*\*黃〇〇陳情被 0\*\*\*黃〇〇毆打。

(1) 戒護科黃志欽科長說明：(略)

(2) 主席裁示：

謝謝監方說明，以上陳情案的內容以監所戒護管理個案方面的陳情為主，這部份就請監方依權責處理。另外陳情案中有請監方宣導不要於舍房運動的部分，經戒護科長說明，委員已瞭解內容，就請監方持續宣導，以維護多數收容人權益。

**(三) 外部視察小組議案：**

1. 新竹監獄的教化課程（包括技藝課程）有哪些？實施現況、

## 困難與改善方式為何？

### (1)教化科劉翰霖科長：

收容人處遇模式因應收容人需求，以治療性(毒品、性侵、酒駕、家暴)、保護性(高齡、自殺防治、身心障礙、長刑期收容人在監適應)及一般性(特殊收容人、詐欺)處遇等進行分類。

首先治療性處遇為協助收容人戒除相關犯罪動機，減少其復歸社會反覆進行犯罪，是以將毒品、性侵、酒駕、家暴四類收容人歸納為治療性處遇，以下簡要說明：

- ① 毒品收容人方面，採用的是 114 年 2 月 27 日函頒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及「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以七大面向(成癮觀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進入工場宣講，並安排小團體、個別輔導及團體課程，強化個案在生活管理及職涯探索。
- ②酒駕收容人則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實施計畫」，運用三級預防策略，除落實酒駕收容人相關法令知識外，同時安排監內心理師個別輔導及合作之心理諮商所、國軍新竹醫院等開辦戒癮團體，協助酒駕收容人擺脫酒癮。
- ③在性侵害收容人處遇，依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收容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入監後由調查科召開篩選評估會議，會議委員由本監委員及外界專家學者組成，評估收容人需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在此之前，由外聘治療師進行 1 次 3 小時晤談紀錄及評估，提供委員評判。輔導教育之初階課程中，聘請外界專業師資教導收容人有關法律教育、性別關係與性教育、性別平權與性侵害迷思、再犯預防及生涯規劃等，從根本解決收容人犯案動力；在強制身心治

療中，除基本初階課程，加入進階課程，遏止收容人再犯動機，如心理防衛機制之辨識、自信重建及對被害人影響之深層理解、自我控制能力、學習適切滿足情感需求、增加對生活的掌握及責任感、穩定及適合的人際關係之生活互動模式等課程，增進收容人覺察被害者的痛苦及提升自我認知，降低再犯。

④家暴收容人處遇則為落實法務部「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收容人處遇計畫」，內容以親職修復、兩性與家庭關係、戒(酒、藥)癮及婚姻探索等四大面向去處理，課程中使收容人知悉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戒癮治療、尊重性別與家庭關係、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壓力管理及辨識暴力本質與暴力的影響、個人與家庭目的再確認等，使收容人同理家人的痛苦，增進同理心等方式進行。

保護性以高齡、自殺防治、身心障礙、長刑期收容人在監適應等四類為主，以下進行簡短說明：

- ①高齡收容人處遇方面，針對新收高齡收容人安排心理師個別晤談，強化入監心理適應，對於監內高齡收容人，會由外聘心理師辦理瑜珈球、體適能、認知訓練及人際支持團體課程，讓長者知道日常保健方式外，兼顧在工場中因年齡差異造成之溝通隔閡所帶來的影響，可說是對高齡長者極為有幫助之課程。
- ②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方面，會安排認知輔導及各項生活協助，如衛生科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協助生活不便者進行看診需求等，提升身心障礙者在監適應之情形。
- ③長刑期收容人在監適應處遇則以刑期 25 年以上且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及無期徒刑者為主要個案，每月由教誨師進行晤談、心理師團體輔導，協助長刑期收容人適應在監生活，在假釋及出監前會由調查科社工師協助個案進行復歸社會之需求，聯繫相關社福團體召開復歸轉銜會議，提供長刑期收容人最堅強的後盾。

④自殺防治處遇是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辦理，新收入監者均會施以簡式健康量表及病人健康問卷，如分數較高者會轉介本科教誨師，再由教誨師轉介心理師，提供完善的心理衛生教育；在監 10 年以上者則每年均會進行上述兩種表單施測，以檢視現行心理狀況，經檢視後有相關個案需協助，則在副典獄長每月定期召開之自殺防治會議提案，由與會委員進行討論提供或修正處遇內容，並將其區分為二、三級個案，施以不同強度的輔導，以降低個案自殺意念。

一般性處遇以特殊收容人及詐欺收容人為主要標的，簡短說明如下：

①特殊收容人處遇為本監特有之處遇模式，於新收入監就個案情形由新收調查小組或教輔小組轉介至教誨師，由教誨師進行晤談後判斷是否開案，開案後除教誨師予以晤談輔導外，輔以本科心理師及調查科社工師進行全方面的協助，並於每月由秘書邀集本科、戒護科、衛生科及調查科相關承辦人，開會討論個案情形外，也讓第一線同仁知悉收容人目前的狀況，能夠適時給予幫助。於個案出監前由社工師尋求社福資源協助復歸社會，減少是類收容人回歸社會的阻力。

②本監在因應日益增多的詐欺犯方面，經觀察以詐欺車手為大宗，是以本科擬定基礎、初階、進階、高階正念等相關課程，輔以出監後由調查科社工師轉介社會局職訓中心，協助個案找到工作，減少遊手好閒的機會，降低再犯機率。

在監收容人處遇講解至此，接下來由作業科長就收容人技藝(職訓)方式進行說明。

(2)作業科韓志翔科長：

本監的職業訓練是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6 項法規辦理，與更新保護會、慈濟基金會、勞動力發展署合作推動職業訓練，相關遴選條件則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之規定，遴選條件為近半年無妨害機關秩序、近期無退訓紀錄、健康情形適於參訓等，優先考量在職業訓練課程辦理期間前尚無參與職業訓練紀錄者、殘刑未逾2年或2年內可陳報假釋或主動願意接受就業輔導者，以增進學員學習動力及培養出監後謀生能力，舉例來說，為培養詐欺罪質之收容人工作能力，如果有意願參與皆優先遴選，也是我們配合國家在防詐方面的努力，最後是出監後的收容人，每半年會電話調查其就業情形，瞭解職業訓練班的實際效益。

依據矯正署在113年函頒之職業訓練項目，分為證照檢定、職前訓練、實用謀生及藝術人文等四大類，下面就前項開辦之訓練課程來一一介紹。

證照檢定類，本監以丙級中式麵食班為主，主軸在培養學員製作饅頭、麵點類的技術，且本監的場地是經過勞動力發展署核定之合格考照場地，是以在本監考取證照是視同在外面考取證照，另外也會辦理結訓典禮結合家庭日的活動，邀請收容人家屬一同製作麵食，見證收容人的手藝及技術，亦能增進收容人學習技藝的動力。

職前訓練類，以職業安全衛生班作為主要班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以本監與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合作，辦理就業促進與勞工安全衛生講習課程，協助即將出監之收容人，並取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證書後如何運用社會就業服務資源，解析就業市場，增進出監就業機會。

實用謀生類以園藝、中餐烹調、烘焙、油漆、室內設計手繪基礎、手沖咖啡暨輕食班等，提供收容人多方面的職業訓練，依自身的興趣和工作相結合，增進學習動機，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且於撰寫開班計畫時都會先洽詢業界或勞動力發展署等意見，例如現在營建業都在缺油漆工、

飲料及義大利焗烤等是現在市場上熱門商品，開班方向會將這些納入考量，進一步提升出監收容人就業機率。

本監特色螺鈿班屬於藝術人文類，為培養收容人藝術氣息，邀請新竹在地國寶級大師陳甫強先生協助，提供授課課程，引進專業器具及上課材料，提供學習一技之長的機會，也製作大型作品「百鳥朝鳳」並參加本(114)年度之臺灣工藝獎評選，讓收容人的手藝發揚傳承，提升收容人學習螺鈿工藝之潛在誘因。

在困境與挑戰方面，以人力資源短缺、數位學習瓶頸、空間與機具限制、中途退訓與假釋、就業追蹤不易及實證研究稀少等為主要因素，就有待日後克服這些困難。

未來展望以優化課程對接市場、引入民間與企業資源、持續促進家庭支持、加強學術合作、完善法規與獎勵措施、改善社會支持環境等，開班課程活化能銜接市場，讓民間資源進入監所，並恢復家庭支持的功能，最重要的是清除對更生人的污名，讓他們能有友善的就業與生活環境，才能真正讓這些人復歸社會，達成適於社會生活之目標。

(3)洪委員文玲：

- A. 請教有關性侵犯犯罪相關案例，依照情節的輕重，有對不同受刑人相應的調整授課課程？
- B. 請教貴監在判斷是否核心詐欺收容人的依據為何？

(4)教化科劉翰霖科長：

- A. 會依據個案情節輕重進行課程調整，例如性侵相關犯罪各有不同，入監時會由新收小組詢問犯罪原因，後續由調查科函詢地方警局提供犯罪者資料，在這些基礎上，會由教誨師進行不同程度的晤談方向，在課程上，除基本的課程外，也會強化課程在收容人較為不足之處，以減少再犯動機。
- B. 因詐欺而入監的收容人，針對收容人實施問卷調查，調查其入監原因，當然亦有可能會有作答不實的情況產

生，這時教誨師亦會對照罪質和相關資料，即可知悉是否核心犯罪人；然核心犯罪人實際上要改變其價值觀非一蹴可幾，所以在本監心理師特研擬以「好生活模式」，用多元價值觀慢慢改變其既有偏差價值觀，在非核心犯罪人部份，則著重在法治教育和理財方面，使之不受到金錢問題困擾，以有效改善其犯罪動機。

(5)陳委員綺賢：

- A. 貴監網站上會有充實閱讀方面的資訊，讓收容人閱讀也是教化的一部分，有些監所會辦書展可以讓收容人買書，或者是像高雄二監會跟市立圖書館合作辦一些活動及推廣，請教貴監在推廣收容人閱讀有什麼樣的方式及辦理情形？
- B. 宜蘭監獄有和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結合舉辦家庭日，建議也可以比照辦理相關的家庭日。

(6)教化科劉翰霖科長：

- A. 幾年前有與外界廠商合作辦理書展，然普遍收容人都不太滿意，因為書商在賣書自然是以銷售為主，相對來說有些內容可能就對教化收容人有較不好的影響，再者部份可能是外界相對滯銷的書籍，收容人購買意願亦不大，因此本監在經過評估後，改為由本監設立自己的圖書館，並購買有益收容人的書籍(例如福爾摩斯系列)，除增進收容人思考和邏輯能力外，亦可增加閱讀率，在114年度搭配本監設立之行動書車，每個禮拜各類書籍利用行動書車在工場輪流替換，讓收容人有各類書籍研讀以活化腦細胞；如果是跟外界圖書館借書的話，其實未能保證書籍不被破壞，反而喪失外界圖書館推廣閱讀書籍的美意。
- B. 本監辦理各類收容人家庭日活動，例如身障、高齡、毒品收容人家庭日活動、中式麵食班結訓暨家庭日、螺鈿班成果展暨家庭日、三節面對面懇親等，是以在家庭日方面，在各類教化課程結束後都會辦理相關的家庭日活

動。

(7)主席裁示：

本項議題就請監方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2. 本季視訊訪談教化技藝相關課程之收容人情形如下：

(1)由委員就螺鈿班及短期烘焙班等受刑人共計 23 名，隨機挑選訪談 1\*\*\*彭○○、0\*\*\*黃○○等 2 位。

(2)訪談主題內容說明如下：

①適應在監生活及回歸社會：

職業訓練方面，學習多項技能有助於幫助收容人適應在監生活，並且在收容人學習多項技能時，在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中辦理重要的角色。

③教化課程成效：

教化課程方面，滿意度普遍是好的，符合收容人的需求，在淨化身心靈方面，有給予幫助，且在課程中有家人的參與，可以增進收容人復歸社會之動力。

**九、主席裁示：**

下季視察重點，由各委員於該季開會前 1 個月將議題提交主席，由主席彙整後，提供監方各業務單位準備資料及提會說明回應。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4年第3季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9月1日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文玲 委員

四、出席委員：

委員 洪文玲助理教授	洪文玲
委員 江錫麒律師	江錫麒
委員 曾淑萍教授	曾淑萍
委員 陳綺賢女士	陳綺賢
委員 林彥輝醫師	林彥輝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秘書	許儼齡	許儼齡
戒護科長	黃志欽	黃志欽
總務科長	鄭明順	鄭明順
調查科長	李俊華	李俊華
教化科長	劉翰霖	劉翰霖
作業科長	韓志翔	韓志翔
衛生科長	鄭美蓮	鄭美蓮